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宙(則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2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宙(則) 113 偵 61380 字第 114910149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1380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安全帽		1	個	不明	
以下空白	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4 年度保管字第 1768 號編號 3)。
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4 年 8 月 1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